



吴川市学前教育十年发展

吴川市教育局

前言

乘风破浪，砥砺前行。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办好学前教育，关系千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十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进一步健全了经费投入机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得到合理配置，农村学前教育短板得到补齐，解决了教师队伍建设难题，提高了保教质量，加大了教育督导力度，加快了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切实解决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在全市建成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满足城乡群众就近入园的需求。





目录

01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02

学前教育重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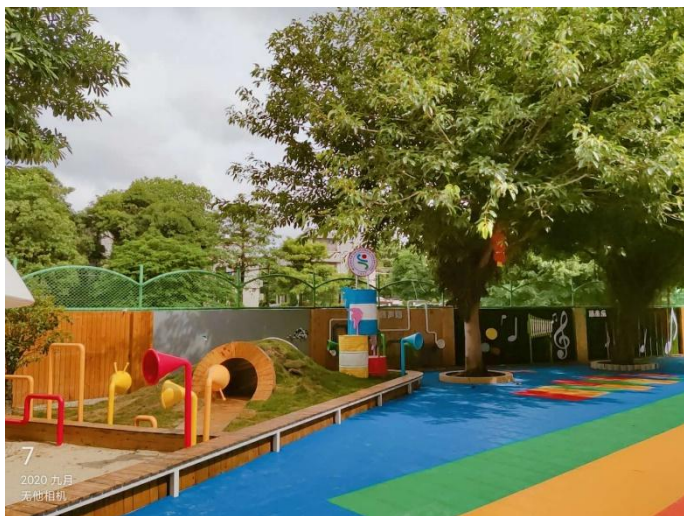


01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基本情况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坚持的公益普惠办园方向，我市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着力提高保教质量，努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学前教育规模快速扩大

201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加大了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工作力度。截至2020年底，我市共有幼儿园301所，在园幼儿41534人，教职工4656人，与2010年相比，幼儿园数量增加了186%，在园规模增加了74.1%，教职工数量增加了147.6%。

幼儿园数量



共有

301 所

与2010年相比增加

186%

在园规模



在园幼儿

41534 人

与2010年相比增加

74.1%

教职工数量



教职工

4656 人

与2010年相比增加

147.6%

数据截至2020年底



二、普及水平稳步提升



2020年，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95.69%**，比2010年提高**24.69**个百分点，年均增长超过**2**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入园难”问题。



梅录、海滨、黄坡、吴阳、振文、塘缀、覃巴等7个镇街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比2010年提高了**40**多个百分点；长岐、樟铺、浅水、兰石、王村港、大山江、塘尾、博铺等8个镇街提高了**20**多个百分点。



三、普惠程度不断提高



2020年，我市共有公办园（含村集体办园）87所，占比27.9%，公办园在园幼儿21334人，占51.37%；共有普惠性民办园214所，占幼儿园总数的72.1%，民办园在园幼儿20200人，占48.63%；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15052人，占民办园在园幼儿总数的74.51%；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87.6%，比2014年增长了20.65个百分点。

公办园占比

27.9%

普惠性民办园占比

72.1%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7.6%



四、民办园迅速发展



2020年底，全市共有民办园**214**所，在园幼儿**20200**人。相比2010年，民办园总数增加了**171**所，规范化民办幼儿园**160**所，湛江市一级幼儿园**3**所，民办园在园幼儿增加了**10350**人。



五、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从城乡看，幼儿园数量农村增幅最大，在园规模城市增幅最大，从2010年到2020年，农村地区幼儿园总数增加了80%，在园规模增加了30%，城市地区分别增加了56.4%和54.6%。

在新增资源总量中，农村幼儿园占70%、在园幼儿占40%，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得到较快增长。



城市



乡村



02 学前教育重点工作情况

学前教育重点工作情况



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及《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对新时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进行了系统谋划和全面部署，进一步确定了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的普及目标，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80%的普惠目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结构性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推动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我市根据省市要求，制定了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按每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去落实推进，2020年底，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69%的目标，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87.6%的普惠目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1.37%。



一、多渠道扩大普惠性资源



① 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我市对城镇小区配套园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问题，采取补建、改建、新建、置换等措施，确保小区配套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目前我市已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共摸排21个小区，没有幼儿园需要治理，三个小区幼儿园已办成普惠性幼儿园，4个在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将移交教育部门使用。据初步测算，4个小区幼儿园建成后将增加普惠性学位约2000个。



一、多渠道扩大普惠性资源



② 积极挖潜扩大增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明确了幼儿园的配套建设要求，在城市修补、功能完善、老旧小区改造、老工业区更新中补充完善基础教育设施。我市规划了一批幼儿园建设项目，利用闲置的学校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农村集体办园。比如樟铺镇龙塘幼儿园，覃巴镇第二幼儿园等利用闲置的中学办集体幼儿园，兰石镇庄良村委会腾出村委会多余的空间改建集体幼儿园，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2016年新增公办学位2200个，2017年新增公办学位2000个，2018年新增公办学位2280个，2019年新增公办学位2550个，2020年新增公办学位4200个。



二、推进科学保教



① 加强专业指导

根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引》，指导各类幼儿园根据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幼儿园孩子应该“**学什么**”、“**怎么学**”和“**教什么**”、“**怎么教**”提出了指导性要求。各类幼儿园深入贯彻落实《指南》和《指引》，在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方面涌现出一批在本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幼儿园，如吴川市中心幼儿园、吴川市海滨街道旭旭蒙特梭利幼儿园、吴川市梅录街道博雅幼儿园、吴川市梅录街道新时代幼儿园、吴川市梅录街道第一城幼儿园等，其中，旭旭蒙特梭利幼儿园开展的“**蒙氏教育**”的实践探索得到湛江学前教育界高度肯定，成为吴川市学前教育一张靓丽的“名片”。



二、推进科学保教

②开展幼儿园教育“小学化”专项治理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市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教育方式“小学化”、教学环境“小学化”、小学非零起点教学**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二、推进科学保教



③ 完善教研制度

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区域和园本教研制度，建立学前教育教研责任区，推动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及时解决教师日常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

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和教研同盟，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切实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辐射和指导作用，带动乡镇学前教育的整体发展和质量提升。



二、推进科学保教



④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持续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每年确定不同主题，面向全社会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措施，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科学育儿知识，转变教师和家长观念，为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科学
育儿

关注
健康

良好
环境



三、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① 持续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

将中央、省级、本级财政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相继投入在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和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项目，集中支持本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我市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从2010年的5.08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5.74亿元。

完善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园的生均补助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进行同等补助。



三、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②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2011—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3.6亿元，地方投入0.48亿元，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3.75万人次，覆盖面达到10%左右。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① 持续加大师资培训力度

国家连续八年实施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广东省实施教师“省培计划”和学历提升计划，我市也加大对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的培训，到2020年底，我市幼儿园共有教职工**4656人**，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307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455人**，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普遍接受了一轮培训，保育员持证率也逐步提高。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② 加强幼儿园师资配备

教育部出台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我市通过公开招考、小学富余教师转岗、特岗计划、公费师范生等多种方式补充幼儿园教师。

目前我市市直幼儿园、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核增人员编制350余名。同时，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探索实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解决了长期制约教师队伍建设的编制难题。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③ 健全工资待遇保障机制

按照《若干意见》要求，我市积极落实公办园、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做到非在编与在编教师待遇同工同酬，落实非在编教师社保政策，努力保障幼儿教师待遇。



五、完善监管体系



① 完善监管制度

根据《若干意见》、《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规范》，**我市从加强源头监管、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安全监管等方面，对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作出了明确要求，并进一步完善办园标准，规范办园行为。**



五、完善监管体系



② 创新监管方式

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幼儿园保教过程加强监管，把好办园审批和园长教师资质入口关，强化对幼儿园教师配备、安全防护、卫生保健、营养膳食、保育教育、收费及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并在2017-2020年开展了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导检查，实地督导评估了230所幼儿园。



五、完善监管体系



③ 落实监管责任

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管理责任，逐步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



结束语



这些年来，我市学前教育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在学前教育领域表现还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改进和加强学前教育工作，努力办好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为全市人民做好教育服务工作。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吴川市教育局

2021年04月23日